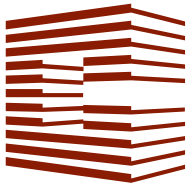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復牌進展及繼續停牌之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告，內容有關變更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v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v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中報；(i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x)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中報；(x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x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述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前滿足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並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書面提出覆核該決定的要求（「決定覆核」）。決定覆核之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天然氣業務。

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均逐步開始撤銷封鎖及禁止入境等防疫措施。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中國的經濟及業務活動終於恢復正常。本集團即刻響應並抓住此機會，全面恢復其業務。

本公司已付出巨大努力識別及探索各種蓬勃發展的商機，以進一步於形勢嚴峻的情況下擴展其天然氣業務。鑒於天然氣業務的營運歷史悠久，本公司決定多元化及直面低迷的市場環境，積極尋找相關商機。本公司天然氣的營運歷史早已根深蒂固，本公司正在嘗試於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下微調及升級其業務策略。本集團積極發展業務，不僅與大量客戶訂立合約，亦與潛在客戶協商以產生更多收入，且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其業務。

中國的房地產行業面臨重大動蕩，本公司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受到影響。本公司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採取更保守的意見及策略，同時繼續持有其現有物業。由於上述，本公司因此更傾向於並已決定將其資源主要分配至天然氣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按核數師要求收集及核對其附屬公司之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過程，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向核數師提供審核程序所需資料及文件。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峰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